

平罗县民政局文件

平民复(2022)7号

关于命名“翰林尚品小区”的批复

石嘴山市国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贵公司报来《关于35-2#地块新建小区命名的请示》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同意将你公司承建的“县城新区35-2#块地新建小区”命名为“翰林尚品小区”,请按有关规定到县地名办办理门牌登记。

二、你公司在县民政局办理“翰林尚品小区”命名登记后,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《二维码标准地名标志制作与设置规范》(DB/T1558-2018)相关要求,规范设置“翰林尚品小区”大门牌(蓝色背景,黄绿色文字,规格为600*400MM、400*300MM或240*160MM,厚度 \geq 0.8MM,材

质类型为长余辉反光)、楼栋牌(规格为900*500MM,厚度 \geq 0.8MM,材质类型为长余辉反光)、楼单元门牌(规格为400*200MM,厚度 \geq 0.8MM,材质类型为长余辉反光)、户室门牌(规格为110*70MM,厚度 \geq 0.8MM,材质类型为长余辉反光)。以上标牌必须在有国家民政部认证资格的企业制作。对不符合国标设置的要进行整改,以利规范管理。

三、本名称为法定地名,今后各单位在使用上述地名时,一律按本批复的标准地名使用。

此复。



抄送: 县发展和改革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网信办

平罗县民政局办公室印发

2022年9月13日(共6份)
